

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文件

普教人〔2025〕1号

普陀区教育局关于确定 2024 年本区教育系统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的通知

区教育系统各单位：

根据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》（人社部规〔2018〕4号）、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组织部、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《关于 2024 年度普陀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和奖励工作的通知》（普人社〔2024〕23 号）和《关于 2024 年度普陀区教育系统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和奖励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经个人申报、单位推荐、区教育局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，现对 2024 年考核优秀的本区教育系统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给予奖励，其中记功 202 人，嘉奖 1819 人。根据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，奖励记功人员 5000 元/人、嘉奖人员

1500 元/人。所需经费由区教育局下达至各单位，不计入工作人员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额。请各单位按照确定后的奖励等次做好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审批表》等材料的归档工作。民办学校可参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2024 年普陀区教育系统事业单位考核优秀人员奖励
名单

普陀区教育局
2025 年 3 月 17 日